



温氏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温氏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于 2025 年 7 月 10 日以书面和电话的形式通知公司全体监事，会议于 2025 年 7 月 15 日 15:00 在总部 19 楼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应出席会议的监事有 6 人，实际出席会议的监事有 6 人。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温少模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与专业投资机构及关联方共同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本项关联交易时，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董事会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规的规定，本次公司与专业投资机构及关联方共同投资，是市场化的投资行为，不存在损害公司或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监事会同意

本次关联交易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关于与专业投资机构及关联方共同投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滁州温氏晶宝食品有限公司生猪屠宰项目、蓝山温氏畜牧有限公司厚冲现代生猪养殖小区建设项目和渠县温氏畜牧有限公司总部项目均已建设完成，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本次结项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以上项目结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温氏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年7月15日